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68號

上訴人 鄢家怡

被上訴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1680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前揭規定對於小額訴訟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1680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該判決係於113年7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379頁），是本件上訴期間應於113年8月15日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113年8月22日始提起上訴，有民事小額訴訟抗告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03 法官 吳佳樺
04 法官 林欣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8 書記官 林思辰